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2 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法律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前述有关股权激励的备忘录以下统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 二、声明事项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考核标准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中天城投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资料；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基于上述前提与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确定〈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0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之规定。

5、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为8,600万股，首次授予383名激励对象7,75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84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8 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查验，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CDA3037-1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查询信息、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考核办法》和董事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前述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5年11月30日